

104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（四年制）

第177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												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2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二）	6學分	凡103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學生尚缺文學領域必修學分者，應由國文領域內之課程補足學分。												
英文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校定英文能力會考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英語口語訓練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英文高階課程</td> <td>4</td> </tr> </table>	校定英文能力會考	0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一）	2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二）	2	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	2	英語口語訓練（二）	2	英文高階課程	4	12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相關免修、抵免規定另詳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 新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，未參加者，不得參加校定英文能力會考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
校定英文能力會考	0															
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
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
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
英語口語訓練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
英文高階課程	4															
通識	人文素養(A向度)	A~F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，惟A~F各向度至多採計二門	16學分	因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將不配置「歷史」領域課程，且原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之「通識」領域重新畫分修習向度，舊有「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」三向度停用；凡103學年度暨之前入學學生其原「歷史」「通識」之修習規定，概從新制之「通識修畢16學分」，向度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之課程皆可認列，不受新制「單一向度採計上限」所拘。												
	當代文明(B向度)															
	科際銜接															
	美感與人生探索(C向度)															
	社會與歷史文化(D向度)															
	群己與制度發展(E向度)															
自然與生命科學(F向度)																
自主學習(G向度)		至多採計2學分												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0學分	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學分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惟至本校僅修讀2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，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2.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2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2次。

104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（二年制）

第175、176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1門： 閱讀與表達 經典與創意	2學分	凡103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學生尚缺文學領域必修學分者，應由國文領域內之課程補足學分。
英文		英文閱讀與討論	2學分	二年制必修英文領域課程自104學年度起改為「英文閱讀與討論」
通識	人文素養 (A向度)	A~F各向度至多採計一門	6學分	因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將不配置「歷史」領域課程，且原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之「通識」領域重新畫分修習向度，舊有「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」三向度停用；凡103學年度暨之前入學學生其原「歷史」「通識」之修習規定，概從新制之「通識修畢6學分」，向度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之課程皆可認列，不受新制「單一向度採計上限」所拘。
	當代文明 (B向度)			
	美感與人生探索 (C向度)			
	社會與歷史文化 (D向度)			
	群己與制度發展 (E向度)			
科際銜接	自然與生命科學 (F向度)	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0學分	1. 三年級為必修/0學分 2. 二年制在職班免修體育

備註：

1.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2.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2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2次。